

IAG Holdings Limited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前稱 IAG Holdings Limited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具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官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原報告乃以英文編製。本報告經翻譯為中文。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查閱。

概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4.8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2.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2百萬新加坡元或83.5%。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73,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3百萬新加坡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4坡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31坡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811	2,622
銷售成本	6	(3,868)	(2,987)
毛利／(毛損)		943	(365)
其他收入	5	254	50
其他虧損 — 淨額		(3)	(6)
銷售及分銷費用	6	(116)	(89)
行政開支	6	(1,125)	(749)
經營虧損		(47)	(1,159)
財務成本	7	(68)	(91)
除稅前虧損		(115)	(1,250)
所得稅開支	8	(58)	—
期間虧損		(173)	(1,250)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42	—
全面收益總額		<u>(131)</u>	<u>(1,250)</u>
以下各項應佔的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5)	(1,250)
非控股權益		<u>12</u>	<u>—</u>
		<u>(173)</u>	<u>(1,250)</u>
以下各項應佔的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3)	(1,250)
非控股權益		<u>12</u>	<u>—</u>
		<u>(131)</u>	<u>(1,25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		坡仙	坡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0.04)</u>	<u>(0.3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資本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權益 千新加坡元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89	8,885	3,118	—	(3,037)	9,655	(8)	9,647
全面收益總額								
期間虧損	—	—	—	—	(1,250)	(1,250)	—	(1,2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689</u>	<u>8,885</u>	<u>3,118</u>	<u>—</u>	<u>(4,287)</u>	<u>8,405</u>	<u>(8)</u>	<u>8,397</u>
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89	8,885	3,118	1	(4,697)	7,996	21	8,017
全面收益總額								
期間虧損	—	—	—	—	(185)	(185)	12	(17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42	—	42	—	42
與擁有人的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								
發行普通股作為 業務合併代價	46	2,728	—	—	—	2,774	612	3,38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735</u>	<u>11,613</u>	<u>3,118</u>	<u>43</u>	<u>(4,882)</u>	<u>10,627</u>	<u>645</u>	<u>11,272</u>

第一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零部件、提供開模服務、中式酒品貿易業務以及開發、製造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

於期內, 本公司已完成對品豪環球有限公司(「品豪」)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遊藝機器及設備)的收購。

除另有說明者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計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3.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概念框架修訂

第一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收益

收益指所售商品發票價值淨額減除退貨、回扣、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倘適用)。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商品銷售	4,811	2,622
	<u>4,811</u>	<u>2,622</u>
收益確認的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3,024	1,790
— 於某一段時間內確認	1,787	832
	<u>4,811</u>	<u>2,622</u>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24	36
舊材料銷售	198	14
維修及維護服務	32	—
	<u>254</u>	<u>50</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2,140	1,427
僱員福利開支	1,495	1,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	114
使用權資產攤銷	437	295
無形資產攤銷	44	1
租金開支	41	91
招待	2	1
物業、廠房及設備維修及維護	119	93
保險	20	25
差旅費	18	16
印刷及文具	8	8
電話費	7	7
公用事業費	224	213
廣告	13	2
專業費	253	111
核數師酬金	55	55
郵遞及快遞服務	1	1
研發費	48	10
銀行費用	3	11
其他	49	41
	5,109	3,825

第一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7.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租購貸款	1	3
— 租賃負債	60	75
— 信託收據	7	13
	<u>68</u>	<u>91</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80	—
遞延所得稅	(22)	—
	<u>58</u>	<u>—</u>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8.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新加坡企業稅在抵扣結轉的任何稅項虧損後按17%的稅率(二零一九年:17%)就期內於新加坡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9. 每股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新加坡元)	(185)	(1,25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26,081	4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坡仙)	(0.04)	(0.31)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果的已發行普通股。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11.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集團收購品豪100%已發行股本。品豪持有京誠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權，而京誠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中山市星藝動漫科技有限公司（「星藝」）80%權益。

品豪及其附屬公司（「品豪集團」）主營業務為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

收購品豪集團的代價為16,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6,666,667股代價股份（「代價」）的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同意向賣方支付績效花紅，倘星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分別超過3百萬港元及4百萬港元。倘相關績效目標獲達致，本公司須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相關數量的新股份結清績效花紅。代價及績效花紅總額不得超過48.0百萬港元。

由於星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超過3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發行33,333,333股新股份。

本集團分佔收購日期品豪集團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暫定為7,885,000新加坡元，當中包括商譽並經扣除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150,000新加坡元已產生並計入行政開支內。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977,000新加坡元及純利244,000新加坡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ii)於中國從事中式酒品貿易業務；及iii)於中國開發、製造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集團收購品豪100%已發行股本。品豪持有京誠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權，而京誠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星藝80%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8百萬新加坡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收益約2.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83.5%。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73,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約1.3百萬新加坡元。本期間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的銷售訂單增加及所收購品豪業務的貢獻所致。

前景

新加坡政府已實施嚴格措施以降低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期間新冠肺炎疫情大規模爆發的風險(「**熔斷機制**」)。大部分辦公場所將會關閉，惟基本服務及主要經濟服務除外。由於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之製造服務屬基本供應鏈之一部分，該公司於熔斷機制內將繼續營運。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中式酒品市場因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備受衝擊。由於國內所採取的封鎖措施，如餐館暫停營業及限制市民出行，市場需求受到極大影響。隨著國內疫情受控趨穩，管理層認為中式酒品需求將逐步回升。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發展。

有見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無法確定對全球經濟將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相信其業務分部多樣化將可提升本集團可持續增長能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提供卓越產品及服務，以維持自身競爭力，吸引更多客戶。本集團亦將繼續秉持其業務策略，進一步提高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2百萬新加坡元或83.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8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的客戶訂單增加約1.2百萬新加坡元及ii)遊藝機器及設備銷售額約1.0百萬新加坡元。

由於中國實行新冠肺炎疫情封鎖，本集團附屬公司安高國際有限公司（「安高」）並未開展其中式酒品貿易業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29.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9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與收益的增加一致。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損約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3百萬新加坡元或358.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0.9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損率約13.9%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19.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及收購品豪業務貢獻約0.4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50.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行政部門員工支付的薪資及福利、董事酬金、租金及水電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及交通費用、折舊費用、攤銷費用、保險費用及其他開支項目（如維修及維護費用、招待費用、電話費及銀行開支）。

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安高及品豪的行政開支合共約0.3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於其中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潘瑞河先生（「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04,000,000 (L)	47.81%
黃鳳嬌女士（「黃女士」）	配偶權益 ⁽³⁾	204,000,000 (L)	47.8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好倉。
2.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潘先生及黃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潘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於其中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204,000,000 (L)	47.81%
許凱和	實益擁有人	47,432,000 (L)	11.1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促進有關人士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利益作貢獻，從而增加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潘先生目前身兼兩職。考慮到潘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潘先生是兩個職務的最佳人選，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建源先生、Tan Yew Bock先生及周文光先生）組成。自王建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文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柯兆發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Yew Bock先生及區智鋒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兆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黃鳳嬌女士及楊江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琨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n Yew Bock先生、柯兆發先生及區智鋒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登。